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

考試院工作報告節畧

考 試 院 編 印

MG
D69323
41
3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節略

民國十七年十月，傅質受中央任命，主管考銓行政，已滿七年。自制定法規，遴選人員，修建房屋等籌備粗就端緒，乃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至今亦已六載。以學識經驗，至為薄弱之人，任此艱難創造之責，只有時時謹慎戒懼，以期無負於中央遼奉。

總理遺教建設五權憲法之苦心。在此長日月中，幸賴中央諸同志之指導，國民政府之督率，各院部會暨地方政府之協助，全院同事之努力，得以循序漸進至於今日。所有一切經過狀況，現在情形，將來計劃，備載於總報告書，考銓會議報告書，歷屆考試報告書。錄敘年鑑等之中。今謹將經過大略，摘其要點，敬述如下。

一、考選

甲、高等考試

高等考試，乃國家論才大典。民國二十年七月，開始舉行於首都，考試前依法成立典試委員會及襄試處，辦理一切考試事務，迄八月放榜，合計錄取一百名，籍



貫占十六省。依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高考本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爰於二十二年，依法舉行高考。爲期節省經費，及簡省手續，僅設典試委員會。於組織上，較前略有改進，并爲便利華北應考人起見，分京、平、兩地舉行。是年計錄取一百零一名，籍貫占十七省。本年高考，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計分首都、北平、西安、廣州、四區。考試種類，共有普通行政人員，及建設人員等九類。已於八月二十日，成立報名處，開始辦理報名。

乙、普通考試

全國普考，原經二十年決定分爲九區，並定是年九月十五日，分別開始舉行。嗣以各省情形不同，進行殊難一致。計先後遼寧舉辦者，有山西、綏遠、河北、河南、四省。至首都則於二十二年高考後，即繼續籌備首都普考，二十三年四月舉行，考試及格者，爲一二四人，籍貫占十五省，兩特別市。本年考選委員會復根據考銓會議議決案，呈由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依期舉行普考，計遼寧舉行者，有陝西、山東、河南、雲南、四川、察哈爾、浙江、江西、青海、安徽等十省。至綏遠等八省，北平、青島、上海、三市，均以經費困難，請從緩辦。南京市則擬請考選委員會主持辦理。

丙、臨時考試

查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計曾舉辦者，有監獄官臨時考試，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浙江省普考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承審員臨時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法官訓練所第三期學員畢業考試等。

丁、檢定考試

查修正考試法第六、七、兩條所規定普考及高考應考資格，檢考與學校畢業，同其重要。爰於十九年十二月，制定檢定考試規程，并定於二十年四月至六月，為舉行檢考之期。計全部及格者，有江蘇、安徽等二十一省，及上海、青島、南京、威海衛等市區，共計高等八十五人，普通七十一人。二十一年繼續舉行檢考，計全部及格，有江蘇、安徽等十七省，及上海、威海衛等市區，共計高等六十八人，普通三十四人。本年檢考，復由考選委員會咨請各省市於七月底辦竣。業經舉辦者，計上海市等二十一處。

戊、考試覆核

查考試覆核，為本院於十八年籌備時期所擬定訓政時期應行進行事項之一。經

於十九年制定考試覆核條例，於同年公佈施行，二十年成立考試覆核委員會。將覆核各案，分爲准予覆核，不予覆核，無從覆核，委託覆核四項，分別辦理。前後共覆核江蘇第一、二屆縣長考試等二十五案。二十年六月，該會撤銷，所有未了各案，移交考選委員會賡續辦理。計經覆核者，有湖南省第一屆縣長考試等二十四案。

己、應考資格審查

應考人之資格，原由典試委員會審查。嗣以二十一年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改由考選委員會長期審查，合格者，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於是審查應考資格，爲考選委員會平時工作之一。其經審查合格者，高考部分，計四一五九人。普考部分，計二三三六人。

庚、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爲使確有專門學術技能，而未按序升學者，亦得參加考試而設。原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二十年四月開始審查。計經審查及格者，共三十九人。嗣因法規修正公布，該項審查委員會，於是年七月結束，審查事務，交由考選委員會長期辦理。計先後審查合格者，共三十人。

二、銓敍

甲、屬於一般銓敍行政者

子，銓敍分機關之設立，銓敍行政，設部辦理，已近六年。除中央及近畿各省市外，尙未能普遍推行，基於政治上，交通上，各種障礙者有之。而專管無人，未明法令，實其重要原因之一。年來各省市當局述職來京，均以銓敍分機關實有從速設立之必要。去歲考銓會議提案，涉及此項問題者，亦殊不少。而銓敍部以有限之人力財力，自中央以至地方，自高級以至低級之公務員，統由一部綜理，事勢上亦殊困難。當由考銓會議議決，設立銓敍分機關，嗣并擬具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呈送中央審核。所有此項委員會職員，以各省公務員兼任為原則，專任為例外，經費無多，且收實效，尙屬簡而易行。此項法案一經通過即可着手分別設立。

乙、屬於登記司職掌者

子，非法任用人員之核駁，為促進公務員任用法之實施起見，銓敍部特商同審計部，訂定辦法。由銓敍部將審查合格及不合格人員，按月造具名冊，送請審計部

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書，及報銷清冊時，據以分別審核。凡應送審而不送審，或送審而不合格，及一切非法任用之人員，其所支薪俸，一概依法核駁，其不合格人員，並須遵照國民政府第九七三號訓令辦理，俾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多得遞補實缺之機會。此項辦法，自二十三年四月起實行，暫以中央機關為限，俟著有成效，再逐漸推行於地方機關。

丑、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 第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均採用志願分發辦法，結果聲請分發中央機關者占十之七八，聲請分發地方機關者，僅及十之二三，至邊遠省分，如甘、寧、青、新等省，則無一願往者。似此情形，殊非調劑人才之道。因此銓敘部一面訂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份服務暫行辦法，請領專款，優給旅費，以資鼓勵。一面擬將志願分發辦法，酌予限制，俾中央與地方量才任使之際，不致有人才過剩，或人才缺乏之虞。

丙、屬於甄核司職掌者

子、公務員任用法之修正及各項特種任用法規之擬訂 公務員任用法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以來，至今已及三年，中央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地方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人員之任用，概由銓敘部辦理。其他各縣

政府委任人員，即由各省委托審查委員會辦理。全國各省，除邊遠省區，及剿匪區域外，大致均已送審。惟銓敍部以辦理經驗所得，並根據去年考銓會議時，各省所提意見，深覺任用法所定資格稍高，各省區實苦難於取足。且全國公務員分類至夥，以同一任用資格，核其准駁，亦不無創足適履之弊。因將任用法加以修正，凡簡薦委各項資格，均酌為降低，又為適合於邊遠省區需要起見，特制定邊遠省區任用資格標準條例，較前項修正之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資格，更為降低，以期推行盡利。其各項特殊任用法，已擬定，或會同主管機關擬定者，有縣佐治人員任用條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警官任用條例，技術官任用條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任用條例等，或正在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中，或正在立法院審議中，預計各項任用法規，一律公布後，將來全國公務員之任用，均有一定之標準可循。

丑、考績法之修訂及其關係法規之擬訂 十八年國府公布之考績法，其考績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表定之，并定每年於六月十二月間送表審核。銓敍部依此規定，曾經分別製定表式，結果深覺此種分表考核辦法，萬難適用於現在分工愈密，職務愈專之時代。且一年之間，送表頻繁，以全國幅員之廣，公務人

員之衆，在辦理手續上，亦至感煩難。因根據目前情狀並經長時期之研究，始將原法修訂為公務員考績法，并於普遍考核之中，復定共同標準數項，以供考核之依據。但考績次數太多，則流於煩瑣，過少則失之寬縱。因師古代三載考績之意，乃定為一年年考，三年總考之制。年考之權，付之各機關，總考之權操之銓敘部。庶寬嚴各得其平。於信任各該長官之中，仍保留統籌彙核之機會。其與考績有關之獎懲辦法，亦經同時訂定。獎勵分升等晉級，記功三種。懲處分解職，降級，記過三種。并根據考績法年總考之規定，年考獎懲，分等為六，總考獎懲，分等為七。又以向來各機關辦理考績，大率獎多而懲少，因考績而免職者，尤不一見。為淘汰庸劣人員，以疏通仕途，提高效率，及尊重考試計。復依照考銓會議議決案，將各機關每年必須淘汰員額，予以分別規定。現考績法已奉 國府於七月十六日明令公布，獎懲條例，并經立法院大會通過，考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書表，亦由銓敘部草擬完竣。經呈本院核明轉呈國府與獎懲條例同時公布，定期施行。

丁、屬於育才司職掌者

子、各種人員之敘俸 公務員之級俸除一般人員，適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外，關

於技術人員之敍俸，在技術官任用條例未經公布施行以前，銓敍部曾擬定敍俸變通辦法，呈由國府備案，即「凡初任技術人員，除依法試署外，其曾在國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國內外，經官廳認可之著名實業場所，擔任技術職務，積有年資，能提出證件者，得按其曾支薪額，酌敍級俸」至技術人員中，有委任而支薦任俸，薦任而支簡任俸者，自可適用簡薦委任待遇支俸成例，以資救濟。將來技術官任用條例公布，其敍俸仍可適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之規定，擬不再訂俸給表，以免紛歧。至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及監所人員之敍俸，因與文官俸給，相差過遠，向係適用其單行法規。現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級差，已經減少，與司法官級俸漸趨一致，故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人員等改敍文官級俸，已無困難。最近司法行政部，並已與銓敍部會商，擬仿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訂定暫行司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官等官俸表。是此項人員之俸級，已可收統一之結果。至外交官，領事官之俸給，向亦另成系統。關於此項人員之級俸問題，現正在研究中，將來擬亦予以改訂，以歸一律。

丑、獎勵撫卹之改進 嘉獎部份，現擬按照第三屆四中全會「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社會國家人員案」，除頒給勳章外，并由國府給予獎勵年金以矜功伐。現

正蒐集材料，以便研究實施。至撫卹部份，歷來辦法，中央向由國庫支給。地
方向由省庫支給，為謀領受人之便利起見，擬仿日本辦法，將來卹金之支付，
統由領受人所在地之郵政局經管辦理。案經考銓會議議決，正由銓敍部與交通
部會商進行中，想實行之期，必不在遠也。

二、建設

本院于十七年十月間籌備伊始，先就羊皮巷院長寓所中，開廳辦事，一面相度
院址，以便興修。爰擇定舊武廟為院址，此地在明代為南監，于歷史上與文化之關
係甚深，以之建置試院，甚覺適宜。第一步修建竣工遷入後，因當時地極荒僻，職
員往返，咸感不便，嗣即將職員宿舍，衛生、警衛、等室，分別從儉設置，使辦事
人員，稍得其所。第二步即籌建考場，因其為實行考試必要不可少之建築，且免每
次借用他處房屋，浪費國帑，爰即審慎設計，製成最節省儉樸之圖案，商酌經年，
然後決定。考場建築費，原奉核定四十萬元，第以國難正殷，未克如數領用。本院
亦仰體國家財政之困難，自行逐年逐月由經常費內撙節積存，陸續應支。計先後建
成考場一所，足容千人，大辦公廳一所，一以為本院辦公之用，一以為考選委員會

辦公之所。圖書館爲供給知識之需要，本院職掌，事事與學術典章法制相關，圖書斷不能少，故建設圖書館以供研考之用。本院印件繁多。一一仰求商人，不獨費財，且不能供急用，故設印刷所以應切要之需。政府案卷，關係國家文獻，而本院之試卷公文證書等，與全國公務人員之利害關係至大，其保藏尤不可不慎密穩固，故建置文卷庫以資庋藏。其餘各項建設，均詳列附表中，不再贅敍。總之本院建置設備各費，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前後共支用六十三萬餘元，其中以建築專款領自國庫者，共二十八萬餘元，其餘三十餘萬元，均由平時經費節約而來，其中約有四分一，乃由會部分擔者。此項積餘，並非預算有多，若不日夕檢點，勉爲刻苦，則照例用去，本屬尋常，此雖小事，而強半心力，費於此矣。此本院建設經過之大略情形也。至關於最近尙在進行中之建設，（一）本院及考場大門前，道路狹隘。若遇考期，人衆擁擠，危險殊甚。故商由市府將門前道路溝渠，一律整理。所有築路補償等費，均由本院與市府各負擔二分之一。（二）本院印刷工場，房屋生財，早不敷用，故決定添置印字機器及一切必要建設。又如貯藏庫、車庫等，向來或搭棚或用餘屋，不特苟簡，而其危險特甚，故決定以最經濟方法，以事建築。此外興革各事，無關大體者，尙不及一一細陳矣。（三）銓敍部官署，現祇就本院大禮堂前面兩旁房屋

爲之。但該處房屋，原屬狹窄，本已不敷應用，加之現在須辦理全國考績及各項登記審查，其工作種類數量，日益繁多，更不足以資辦公，而在體制上管理上均有建設官署之必要。經勘得院旁隔河東邊之地，約有四千餘方，甚爲適用，擬在該址另建官署。業經擬具預算，具呈中央政治會議，一俟核定，即宜征地興工。此則切望中央細審歷代建國之規模，各國整理行政之經驗，當此創業之時，作可大可久之想，以利其器者善其事也。（附本院建築設備統計表）

四、結論

以上所述，僅一般狀況而已。吾人確信總理之五權憲法，爲世界最進步之典範，亦爲中華民國建國之唯一途徑。此制度之實施，實以考試制度爲最重要之一機能。考試制度之確立，又以銓敍制度爲唯一之基礎。中國自古行政區分，以天官冢宰爲平治邦國之總樞，雖歷代政制不一，官名各異，而其實際，則自上古迄於清代，殊無一致。近代歐美國家所師法於吾者，不獨在於考試，而尤其在於銓選，此中史實，盡人可知。惟吾國考試制度之廢止，既三十年，銓選制度之紊亂，其種因更甚久遠。今欲實現總理之主張，其難幾等於沙灘建屋，非以堅強之意志，與絕大

之努力，掘地及石，則鞏固之根基，豈易樹立。是以今後所應致力之根本問題，一則教育之制度，方針方法內容。宜力求堅確，二則學制與考試制度，應聯成一氣，首尾相應。三則任用考績之法，宜詳慎嚴明。四則京內京外之人員，宜有調劑疏通之善法。五則人才之新陳代謝，宜合乎自然之趨勢。六則一切行政制度，宜切實整理，而內務行政各種制度，尤須以精密之注意，統籌兼顧。此數者實為要圖。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欲建立五權憲法，實捨此莫由。然達此艱鉅之目的，第一必須有最堅強之決心，中央地方政府共以集體之權能相協助。第二必須有學識經驗能力信用豐富之長官，當綜理實行之任，三則國家必須以節省之精神與計算，給以萬不可省之事業經費，否則徒擁實施考銓制度之名而無其實，匪獨浪費國家有用之人力財力，且將使總理偉大之主張，損其信仰，失其效用，則吾輩在革命歷史上所負責任之重大，思之將不寒而慄。傳質能力薄弱，不足勝此重任，自知甚明。數年以來，懇切陳情，請另任賢能，以迅速從事於堅實之建設既五六次。而以國家多故，疊承溫諭，責以勉為其難。現在全會已開，用特詳陳衷曲，以祈同志之共鑒。蓋政府機關之所以能運用靈活，必須時時有新而強之能力，以為之發動。遠者且勿論，即查清代六部尙書，任至七年以上者，殆無其人，日本為東方新進之國，其行政制度與

效率，日進不已，而查其政府各部主管長官，除不負政治責任之官內省外，絕無繼續至七年以上者，其餘歐美諸國，主管政務之長官，任事年月，亦皆可得而考，此就事實而言也。考試院長在法律上本無任期，然法律亦可依比附而為解釋，若以國府主席與立法院之任期而言，則傅賢已三任有半，其斷不可再為繼任也，彰彰明甚，此就法例而言也。今後考銓制度，應如何努力建設，一則有待於中央諸同志之考量，二則有待於賢者之促進，若再以無能力之傅賢充數，豈獨自慚，實亦事理所不許。本年六月，傅賢任職國府已滿十年，見國事之多難，民生之困苦，無一事不驚心內咎。歷年以來，所受俸祿，其數已鉅。是以自六月以來，即自檢束，將所有應領薪公，一律移作公益之用，按月由院祕書處撥付各捐助之機關。此非有絲毫之矯情，實以稍求良心之安慰。敬懇俯察，傅賢服務過久，身心效能日減之實情，並古今所以用人之道，為考銓制度與五權憲法基礎之前途計，迅速選任賢才繼任，以免徒費國帑，無補國事。至於傅賢自加盟本黨，即以身許國，自今而後，必竭盡忠誠，修身補過，有生之日，皆盡心國事之年，雖在草茅，亦必竭所知以為芹獻，決不敢一旦離職，便自逸豫，以負我同志之期愛，負自己之初衷也。敬佈腹心，維諸同志諒鑒焉。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本院建築設備統計表(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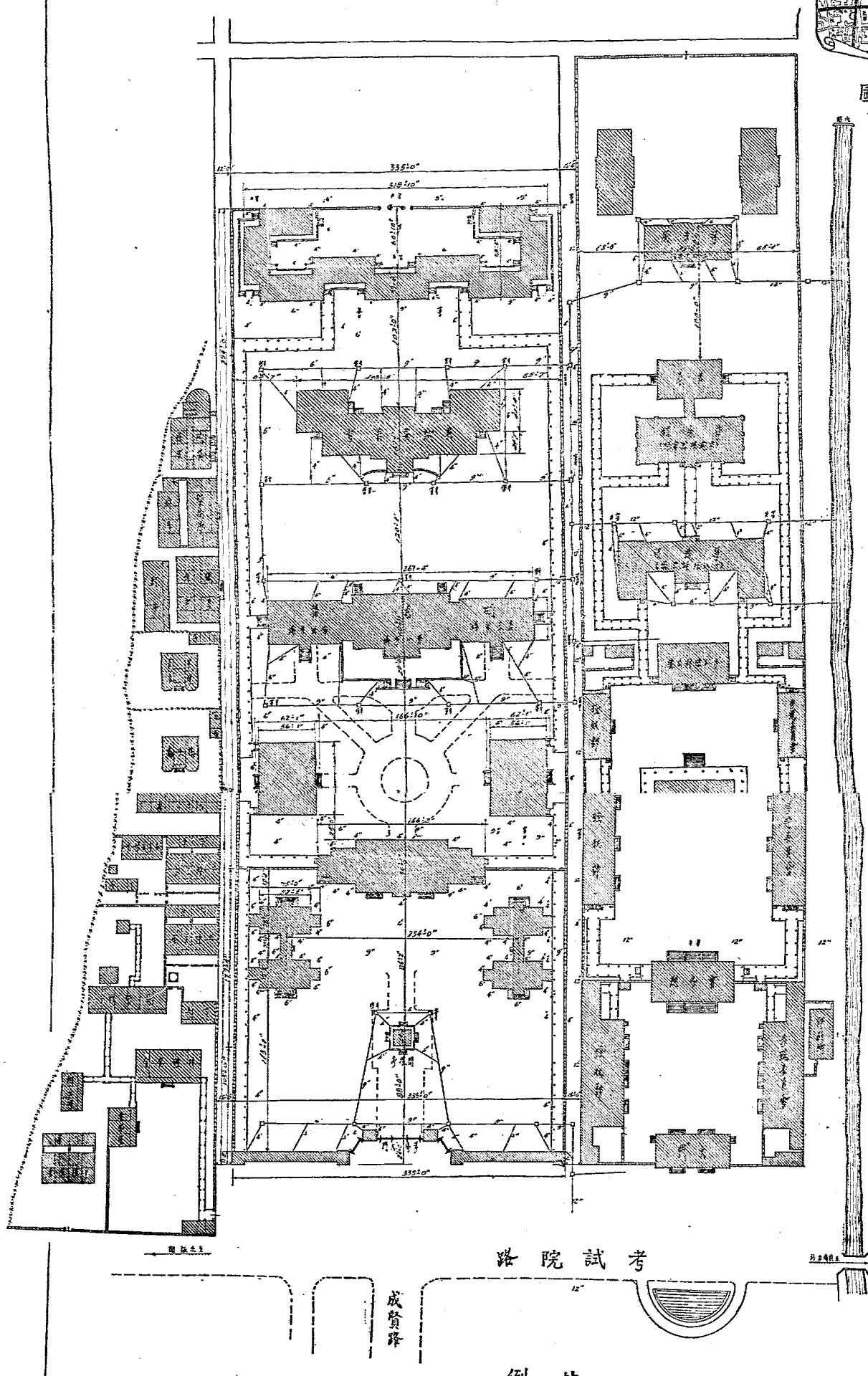
名稱	面積	形狀	建築費用	設備費用	備考
院前樓屋四座平廳二所	共 365 方	東方式五層樓屋二座九間廳屋二層平廳二所	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元	
武德殿	樓 面 75 ,	東方式七層樓屋一座	8 8 0 0 5		明樓式前有之頭門及門廊後殿為本院之大門接待室及會議公室
華達	樓 , 65 ,	東方式九層樓屋一座	3 5 4 3		武廟前有之大殿設案禮堂加強擴音多用圓柱承重
華林	館 面 , 38 ,	東方式九層平頂一座	6 5 2 9 5	6 6 7 4	是為本院辦公大樓則需氣自抽水及送排風電動等設備
明德	樓 , 25 ,	東方式七層三層樓屋一座	4 2 4 4 5	3 1 8 1 7	是為本院圖書館加裝擴音多用圓柱承重
寶章閣	,, 32 ,	立體休閒閣三層平頂式十一樓	9 9 0 0		圖書室在地下為水池二層平均加裝鐵鏈一層供奉至聖先師
考場大門	,, 56 ,	牌樓式	2 9 2 6 2		是為本院及會部戲庫水池樓梯三層平均為院會部各用一層
問禮亭	,, 6 ,	東方式四層柱亭一座	3 2 5 7		位於考場大門內中堅柱子間置石碑因應亭亭
明志樓	,, 115 ,	東方式六層圓錐形一座左右七級	1 3 3 0 9 0	1 2 3 3 9 8	是為中堅柱旁新造電氣桌椅等設備
明志樓前地面上	,, 2750 ,		1 3 1 3 8		供運動場等用地鋪草花台及鋪砌用的碎石
衛鑑樓	,, 106 ,	立體式十七層圓錐形一座	6 6 5 0 0	1 4 1 0 0	是為明志樓及會部戲庫等設備
院東河閣及平房	,, 73 ,	船式平房	4 1 4 0		
征收院後地價			1 1 0 0		
特種官舍	,, 84 ,	平房五間一層六間附一層三間隔二座木造平房下屋各一所	1 6 8 7 1		計一房半大小八屋
甲種官舍	,, 94 ,	平房三間附二座四間附三座隔五八所	1 8 9 3 9		計八所
乙種官舍	,, 50 ,	平房六間附一層隔分六所	7 5 1 7		
樓廳公寓	,, 24 ,	五層閣樓房一座	6 6 6 2		
營務室	,, 43 ,	平房五間附一層三間附一座	7 5 7 1		計二所
車房	夫役室	,, 26 ,	三層閣平房三所五間附平房二所	2 0 5 2	
宿舍區地面及征收地價			5 2 5 7	1 7 8 0	
營衛室		,, 21 ,	五層閣平房一所	1 5 2 4	
印刷工廠	,, 25 ,	六層閣平房一所	2 0 5 0 4		附機器製印
合計	共2878方		5 5 4 4 4 2	7 9 8 6 9	
建築設備總計			6 3 4,311 元		

說明
表列已成之建築設備其經費之支出以建築專款領自財政部者前後僅二十八萬一千元其餘三十五萬餘元悉由本院及會部平時經常支出中減去撥節而來合併敘明

考試院平面總圖



圖址四
一之分百二



本院正難各費積存及進行中之建築設備款項待支表(表二)

項 目	積 存 數	待 支 數	淨 存 餘 額	備 考
經 常 費	4 3 5 2 4 4 1			
臨 時 費	7 6 2 9 7 7			
印刷工場營業收入	2 9 0 5 6 8 1			
官 舍 租 金	1 2 9 3 3 4 0			
書 報 收 入	5 1 3 2 6			
利 息	6 3 5 8 5 2			
征收院前地價		2 3 0 4 0 0 0		擬征地二十四畝每畝九百六十元估計合 如割收
重 建 院 署 大 門		1 2 0 0 0 0 0		擬用東方式玻璃裝飾酌列價特支如左 數
院後征地折邊費		5 0 0 0 0 0		征地內有住戶十餘家大都窮苦無力遷讓 故請擬特支如左數
印 刷 工 場		1 0 0 0 0 0 0		原有工場不敷應用擬新造期字房樓屋五 間紙張 印鑄字另二間特支如左數
公 物 保管 庫 及 車 房		1 5 0 0 0 0 0		全院合用日需費多原在該處空地鋪設不能適用爲該 保管庫暫移此處空地一所在現房九間約每間 擬或立旁舍即公物保管庫一間餘房則用作圖書室 憑此外所有內部設備與其倉庫之即公物
公 除 聯 款 社		3 0 0 0 0 0		爲光復圖書館前請由財團籌辦圖書委員會 置圖書特支如左數
購 置 圖 書		1 0 0 0 0 0 0		
派員分赴各地考察輔助費		5 0 0 0 0 0 0		
營役部設備補助費		1 5 0 0 0 0 0		
合 計	9 9 3 1 6 1 7	9 3 5 4 0 0 0	5 7 7 6 1 7	

說
明 考本院自十七年五院組織法公布，籌備至今，逾屆八年，歷年經費，力從撙節支配，除在經辦各費餘款中業已撥支
考場，辦公大樓，圖書館，職員公寓等建築費共攢集千餘元外，尚積存九萬餘元，現仍擬利用餘款，繼續建設，
全數撥充已在計劃進行中之建築設備等項，合聲明

本院歷年向財政部支領經常費數目表（表三）

考 備	費 常 經 費	費別												全 年 度 合 計	
		年 別	月 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十七 年 度														
	十八 年 度	三 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萬 五 千 二 萬
	十九 年 度	三 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萬 五 千 二 萬
	二十 年 度	三 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十六 萬
	二十 一 年 度	三 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十四 萬
	二十 二 年 度	三 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 萬 五 千
	二十 三 年 度	三 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 萬 二 千
	二十 四 年 度	四 千 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 萬 七 千
															元千貳萬柒拾玖百壹
															萬
															額 款

查本院自十七年五月組織法公佈籌備成立經費一項向小於其他各院綜合本院八年中領款經過約可分為三個時期在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一二八止第一個時期中前後三年每月平均約領二萬六千元經費雖稍寬裕而本院在初創期間院會部次第成立事務撙節開支以謀院舍購置之設備及至九一八國難起至二十一年底進入第二個時期經費或停頓或減發每月平均約領一萬二千元力爭節縮在困難中經歷年餘二十二年起裁至現在止每月平均約領二萬二千元經費雖較第二時期略好而預算結減領數極微經常開支已捉襟見肘然仍於節縮之中力謀積餘俾完成本院建設之初志也

製月十年四十二院試考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一覽表
(表四)

名稱	種類	及格人數	備考
二十年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四三人	內有兼考兩類錄取者一人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七八人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二四八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二〇人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七人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三一人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一一人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〇人	
	會計人員考試	九人	
	統計人員考試	四人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四人	
司法官考試		三二八	
附註	二十年高等考試及格者共一〇一人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者共一〇一人		

歷屆普通考試一覽表（表五）

考 試 年 月	名 稱	及 格 人 數	備 考
二十三年四月	首都普通考試	一二四人	
二十一年十二月	山西省普通考試	九二人	內有陝西省附試及格者六人
二十二年四月	綏遠省普通考試	五三人	
二十二年五月	河北省普通考試	二三九人	
二十二年八月	河南省普通考試	六八人	
二十四年八月	山東省普通考試	六五人	
二十四年八月	河南省普通考試	八四人	
二十四年八月	陝西省普通考試	一八八	
二十四年九月	江西省普通考試	四一人	
註			
浙江安徽雲南青海察哈爾五省本年均舉行普通考試現在或正在籌備或尚未試畢故未能計入 計至本年十月底止普通考試及格者合計七八四人			

臨時考試一覽表（表六）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日 期	取 錄 人 數	備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高等二十九人 普通二十八人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五八人	
臨時考試			
首都承審員考試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五三人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一〇五人	
附 註	臨時考試及格者總計一二四人		

考試覆核一覽表（表七）

考 試 名 稱	及 格 人 數	備	考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薪金局長考試	二四人		
江西省第一二次縣長考試	二二人		
江西省第一二三次公安局長考試	四三人		
江西省第二三次佐治員考試	二一人		
福建省行政官吏考試	四七八人		
福建省各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	一五八人		

浙江省第一屆縣長考試	三十人
哈爾濱省縣長考試	二五八人
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縣長考試	四九人
湖北省縣長考試	四〇八人
湖北省鄂東區佐治員考試	一〇三人
安徽省第一二三次教育局長考試	二九八人
山西省縣知事考試	一七三八人
安徽省政府委員考試	二四八人
安徽省管獄員考試	三〇八人
江蘇省歷次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	五四八人
浙江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二八人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縣長 考試	六二八人
河南省高等法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 畢業考試	三七八人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	一四八八人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	一七六八人

附 註	覆核考試計共一七三九人						
浙江省地方建設及佐治人員考試試						二五八	
浙江省第二屆及在北平舉行醫官考試						三二八	
山西省法官初試考試						六四八	
山西省薦任委任文官考試						委任三三人	
雲南省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						縣長五二人	
雲南省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						縣佐六三人	
山東承審員考試						三五八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六四八	
河北省經徵人員考試						九一人	
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						四七八	
陝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七人	
陝西省看守所所官考試						二〇人	
山東承審員考試						三五八	

民國二十二年檢定考試一覽表（表八）

考 試 地 點	及 格 人 數	備 註	二十四年該省未舉行檢定考試											
			江 蘇 省	九 九 人	江 西 省	八 四 人	浙 江 省	九 〇 人	江 北 省	一 一 五 人	湖 南 省	二 五 二 人	湖 北 省	一 〇 三 人
江 西 省	九 九 人													
甘 肅 省	一 八 八													
陝 西 省	三 〇 八													
河 南 省	二 五 四 八													
山 東 省	二 九 七 八													
山 西 省														
河 北 省														
福 建 省														
江 西 省														
江 蘇 省														

考試院工作報告節略

一一一

雲	南	省	三二八	二十四年該省未舉行				
甯	夏	省	四八人	本年該省未舉行				
青	海	省	五一人	本年該省係七月份起尚未報到				
綏	遼	省	二二八					
察	哈	爾	五人	二十年該省未舉行				
四	川	省		二十年該省未舉行本年該省係八月舉行尚未辦竣				
北	南	京	一〇一					
上	南	海	七八八					
北	平	島	一三八	二十年該市未將考試人數呈報故未列入				
青	威	海	四二八					
威	海	衛	一九八					
威	海	衛		本表所列及格人數係包括全部及格科別及格與高等普通合併之人數而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現任書據甄別審查)(表九)	附註	本表所列及格人數係包括全部及格科別及格與高等普通合併之人數而言						
簡任	任別	合格	不 _合 格	降級	不予甄別	無庸甄別	備考	
三〇〇人		一四八人		五三人	一人	簡任經甄別審查者		計三六八人

薦任	二、九三三人	四〇五人	一八八人	八四七人	二八人	薦任經甄別審查者 計四、二〇五人
委任	二四、七四六人	五、六一一人	六六人	二、五七七八人	六八人	委任經甄別審查者 計三三、〇〇六人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者	其計三七、五七九八人					
現任書僕	六二九八人	六八八人	三四九八人			書僕經甄別審查者 計一、六六六人

附註 本表號別審查係自二十一年十月起截至二十三年底止
本表所列公務員暨員經甄別審查者總合計三九、二四五人
詳合規範指合於委任官之資格而言

現任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表十)

任別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予	審	查	備
簡任	三〇六人	一〇八人								簡任審查者計三一六人
薦任	一一三九人	一〇五人								薦任審查者計一二四五人
委任	四五七〇人	六八一八人								委任審查者計五、二六〇人
附註	本表所列任用審查者共計六、八二一人									

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 (表十一)

任別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予	審	查	備
簡任	五人	三人	一八人	簡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者計九人						
附註	本表所列任用審查者共計九人									

考

考試院工作報告節略

二四

薦任	一八六人	一九人	五人	薦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者計二一〇人
委任	一九〇三人	四七五人	一九人	委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者計二三九七人
附註	本表公務員登記審查者總計二、六一六人			

442007

KBC
G
693.23
1/3